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建设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惠芳、潘立生、杨辉

2015年6月18日